附件1

山东省2018年粮改饲工作实施方案

2018年，按照草畜配套、产销平衡的原则，中央财政安排我省资金23823万元，支持发展以全株青贮玉米为主的优质饲草料产业，明确全省粮改饲任务面积142.9万亩以上。为进一步明确思路、加强管理、创新机制、挖掘潜力，确保粮改饲任务目标全面完成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实施思路、原则与目标

**（一）实施思路**

紧扣农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工作主线，聚焦奶牛、肉牛、肉羊和驴等草食畜生产优势区域，以推进农牧业结构调整为主攻方向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，调动市场主体收贮、使用青贮玉米、苜蓿、燕麦、甜高粱和豆类等优质饲草料的积极性，依靠市场机制拉动种植结构向粮经饲统筹方向转变，构建种养结合、粮草兼顾的新型农牧业结构，促进草食畜牧业发展和农民增产增收。

**（二）基本原则**

**——需求导向，产销对接。**综合考虑草食畜牧业发展现状和潜力，以畜定需、以养定种，合理确定粮改饲种植面积，确保生产的饲草料销得出、用的掉、效益好。

**——因地制宜，分类指导。**充分考虑各地资源条件，尊重种养双方意愿，集成品种选择、田间管理、收贮加工、饲喂使用等技术，发展具有本地特色的饲草料品种。

**——种养结合，规模适度。**把养殖场流转土地自种、订单生产等种养紧密结合的生产组织方式作为优先支持方向，协调推进适度规模种养，同步提升饲草料品质和种养效益。

**（三）发展目标**

扩大青贮玉米等优质饲草料种植面积、增加收贮量，全面提升种、收、贮、用综合能力和社会化服务水平，推动饲草料品种专用化、生产规模化、销售商品化，全面提升种植收益、草食家畜生产效率和养殖效益。2018年，全省粮改饲任务面积达到142.9万亩以上（约束性指标），收贮优质饲草料414万吨以上（参考指标）。补助标准原则为每亩补贴不高于166元。为便于核算验收等工作开展，指导各地参考“2.9吨/亩”产量标准测算，每吨补贴不超过57元。具体任务安排详见附件1-1。

二、实施方式

**（一）实施区域**

在全省14市（不包括青岛、枣庄、威海市），以县级行政区划为单位实施，有条件的市可以探索整市推进。项目县需符合以下条件：一是草食畜养殖基础好，规模化程度较高；二是玉米种植面积大，气候、水土条件适宜发展规模化饲草料种植；三是政府高度重视种植结构调整和草食畜牧业发展，种植结构调整意愿强；四是农民粮改饲积极性高、养殖场户收贮条件好。各市不得将非行政区划区域（如开发区、农高区、高新区等）单独列入试点县范围。2016年和2017年粮改饲项目绩效评价情况通报中排名后两位的县（市、区），今年暂不安排承担项目。

**（二）实施内容**

粮改饲主要采取以养带种方式推动种植结构调整，促进青贮玉米、苜蓿、燕麦、甜高粱和豆类等优质饲料作物种植，鼓励菏泽、临沂、泰安等市探索开展构树、蛋白桑等饲草料作物种植试点，收获加工以后青贮饲草料产品形式由牛羊等草食家畜就地转化，引导项目区牛羊养殖从玉米籽粒饲喂向全株青贮饲喂适度转变。中央财政资金主要用于优质饲草料收贮工作，补助对象主要为规模化草食家畜养殖场（户）或专业青贮饲料收贮企业（合作社）。

其中养殖场规模按照山东省畜牧兽医局、山东省环境保护厅《关于公布畜禽养殖场（养殖小区）规模标准的通知》（鲁牧畜科发[2017]4号）要求执行：奶牛存栏100头以上，肉牛年出栏100头以上，肉羊年出栏500只以上，驴年出栏100头以上；专业青贮饲料收贮企业、合作社，年销售5000吨以上。

**（三）资金安排及要求**

各市根据政策连贯、奖优罚劣、实事求是的工作思路，筛选确定项目县。各项目县申请资金规模控制在1000万以内，个别基础条件好和发展需求高的可以适度上浮，但最多不超过2000万。单个项目实施主体补助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300万元。各项目县在确保粮改饲任务面积全面完成的基础上，可以探索创新落实机制，通过青贮窖池改扩建、购置高性能青贮饲料收贮机械等方式，构建粮改饲长效机制。以前年度结余的粮改饲项目资金，可继续用于本年度的粮改饲工作。

**（四）申报审批**

根据涉农资金管理改革要求，省里已将中央财政全部切块拨付到市，由市级自行组织开展项目申报、审查、审批、变更申请批复等。各市畜牧兽医局要会同市财政局科学制定市级实施方案，明确支持对象、补助环节和实施程序，尽快遴选项目县，分解下达目标任务。要指导督促项目县建立健全领导及工作机制，明确工作责任，强化政策和资金保障，确保试点成效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**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**各级畜牧兽医、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粮改饲工作，按照组织计划到位、监督管理到位、情况调度到位、宣传引导到位的要求，明确目标责任，保障工作条件，加大检查力度，狠抓政策落实，推动建立部门协同、市县联动工作机制。粮改饲任务属于约束性指标，项目资金不可切块用于扶贫，但是鼓励引导项目实施主体通过订单收贮等形式参与扶贫，承担扶贫任务。

**（二）创新落实机制。**要根据项目总体要求，结合本地实际，在确保粮改饲面积全面完成的基础上，以提高收贮效率和质量为目标，开展大型收贮主体贷款贴息、改扩建青贮窖等收贮设施补助等工作；鼓励大型收贮主体跨区域开展收贮作业；积极发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引导作用，支持购置高性能青贮饲料收贮机械。

**（三）实施精准管理。**项目批复后要加强项目实施管理，做好项目的技术指导、督导推动和抽查验收等工作。要按照“受益对象明确、贮存地点清楚、收贮数量准确、款物台账详细”的原则，建立健全管理制度，并做好项目实施情况的核查工作。要做好信息统计工作，安排专人负责数据收集整理，全面调度饲草料种植、产量、价格、效益、收贮量、使用效果、生产方式等数据信息，按照及时、准确、完整的要求报送统计数据。

**（四）加强科技支撑。**各地各级畜牧部门要组织科研和技术推广单位，围绕饲草料种、收、贮、用各环节，开展技术研究和集成配套，深入一线指导生产作业，加快普及先进适用技术。加大青贮饲草料收贮、加工专用机械设备研发和推广力度。

**（五）加大培训宣传。**各地各级畜牧部门要通过集中授课、现场参观、座谈研讨等方式，帮助种养主体提高认识、掌握技术、提高收益。充分利用电视、报刊、网络等多种媒体宣传粮改饲成效，传播典型经验，用鲜活事例激发市场主体参与热情，提升社会关注度。

**（六）做好绩效评价。**项目实施过程中，要认真对照《山东省粮改饲工作绩效评价办法》和《粮改饲工作绩效评价指标表》（鲁牧计函字〔2018〕2号），提前做好粮改饲工作自查自评。要逐条逐项制定完善落实措施，成立领导协调机构，建立健全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和项目监督管理制度，加强培训推广和宣传报道，探索工作机制创新，力争绩效评价考核结果优秀。